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4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6次中心會議通過
96年2月2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21385號函核備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2.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隨同各系(所)畢業班年級同時選課。
 3. 學生辦理選課及加退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4.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延修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者)繳費方式如下：
 - (1) 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2) 同時修習教育學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未達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學分費，超過十學分者：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3) 九十二年度起入學者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左：
 1. 本學程最低修業年限為四學期。
 2.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3. 九十一學年度起各類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如左：

研究生、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

中等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
必修：十四個學分。
選修：十二個學分。
幼稚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
必修：二十個學分。
選修：六個學分。
 4. 中等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等各領域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其必修科目超出之科目及學分數，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數(十二)學分內。
 5. 學生每一學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以八學分為限，以二學分為下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以修習該學期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須依要點第三點之一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6.中等教育學程學生欲修習『教學實習』，須同時或修畢『分科教材教法』並於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最後一學期修習。
 - 7.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一學期所修習教育學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應予取消其修習資格。
 - 8.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數，應併計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
 - 9.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口試及論文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
 - 10.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 四、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 1.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研究所，可繼續在本校修習未修畢之課程。
 - 2.大學部學生已修畢本系之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因異動學籍轉學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後，且師資生名額經協商佔其中1校總名額。
 - 3.轉入學校須具備與轉入學生所登記培育中等學校教學專長相符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且已報部核准。
 - 4.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 五、教育學程抵免學分規範如左：
- 轉學生在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轉入本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教學實習』不可抵免。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學校發給該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